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陳書維

被告 詹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4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8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27,406元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下午5時56分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往桃園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廣興路與新興路口時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依號誌管制而闖越紅燈，致碰撞直行於廣興路往大溪區方向，欲左轉新興路之訴外人蘇彥禎所駕駛、訴外人曾春蘭所有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339,835元（含工資費用70,046元、零件費用269,789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27,406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肇事車輛，未依號誌管制而闖越紅燈，致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

01 駕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
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
03 片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
04 為證（本院卷第5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
05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
06 第30至32頁及卷附光碟）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7 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
0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9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則被告就系爭事故為有過失及應負全部責任乙節，應可
11 認定，且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曾春蘭，原告代位曾春蘭請
12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13 (二)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：

- 14 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5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
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17 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
18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- 19 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339,835元，包含
20 零件費用269,789元、烤漆及工資費用70,046元等情，業據
21 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6頁）。依前
22 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
23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25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
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2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8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2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廠，至系
3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3日，已使用3年5月，有該車之
31 行車執照可查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則其零件費用269,789元於

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7,3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63,492元、拖吊費用2,200元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7,407元（計算式：57,361+70,046元=127,407元）。則原告請求127,406元，自無不可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27,406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7,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69,789 \times 0.369 = 99,55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9,789 - 99,552 = 170,237$
第2年折舊值	$170,237 \times 0.369 = 62,81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0,237 - 62,817 = 107,420$
第3年折舊值	$107,420 \times 0.369 = 39,63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7,420 - 39,638 = 67,782$
第4年折舊值	$67,782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0,421$

(續上頁)

01
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7,782 - 10,421 = 57,361$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